

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8 合同段

“5.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 1 时 52 分许，在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南路与七圣南路交叉口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 08 合同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131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市公安局公交总队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区住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立宾，注册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01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地铁 17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8 合同段，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工程施工任务为 1 站 1 区间，即西坝河站和香河园站至西坝河站区间隧道施工。事发前，西坝河站主体结构及区间隧道施工均已完工，正在进行西坝河站附属结构 C 西南口底板卷材防水施工。作业流程为：混凝土垫层-基面处理-铺设缓冲层-铺设卷材防水层-混凝土保护层-混凝土自防水结构。

（三）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西坝河站附属结构 C 西南口南侧（即 C1 口）斜坡段。该斜坡长 26 米，宽 3.8 米，斜坡上部距底部垂直高度 14.9 米，坡度为 30°。事发时，作业班组采用在防水卷材上浇筑混凝土砂浆的方式进行防水保护层施工。

二、事故经过

2021 年 5 月 13 日 19 时许，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班组长谢子兵（男，50 岁，河南人）带领 6 名工人在项目施工现场西坝河站附属结构 C 西南口斜坡上进行防水保护层浇筑作业。14 日凌晨 1 时 52 分许，谢子兵站在斜坡上

部防水卷材上进行混凝土抹平作业时，浇筑的混凝土保护层和防水卷材脱落，导致站在防水卷材上的谢子兵从作业面滑落至斜坡底部（滑落长度约 18 米）。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谢子兵救至地面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2021BL0039）鉴定意见为：“谢子兵符合在滑落过程中受到磕碰、挤压等钝性外力作用，造成第 2 颈椎骨折致颈脊髓损伤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 作业班组未按照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西坝河站附属结构防水施工方案》第四章 3.2(3)项：“浇筑斜坡保护层时，宜自下而上间歇进行。”的要求施工，而是采用自上而下进行浇筑，由于停顿时间不足，混凝土强度不够，致使防水卷材和混凝土保护层脱落下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谢子兵在斜坡上进行高处作业时，未采取系挂安全带等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西坝河站附属结构防水施工方案》第七章 2.3.2 项的规定，属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边立宾，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西坝河站附属结构防水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按法定要求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谢子兵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谢子兵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边立宾，作为

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边立宾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西坝河站附属结构防水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按法定要求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项目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切实加强该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三)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怡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区事故调查组。